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陳先生」)之辭任。陳先生將根據現行本公司章程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繼續擔任其職務並履行其職責，直至有關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於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提名及董事會的審議，董事會建議委任劉子斌先生(「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子斌先生，52歲，現任安鵬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瀚信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劉先生曾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會計人員、高級審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核數經理，普惠財務諮詢有限公司董事，Finpass Consulting Company Limited董事，安鵬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7年10月起至2020年1月任天津天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1671)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以上所披露外，劉先生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位；(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且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本公司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且劉先生概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及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

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劉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將會即時生效。劉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之日起計至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陳先生將即時正式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其委任獲得通過後，劉先生將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成員薪酬標準，劉先生作為境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領取的薪酬為24萬人民幣／年(稅前)。除上述年薪外，除非有關中國法律法規及另有規定，劉先生有權獲補償彼在履行職責時所產生的交通、住宿及通訊等費用，彼亦有權就每次出席本公司會議獲取相應津貼；且彼將有權就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5萬元(稅前)和／或擔任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每年獲額外補貼人民幣3萬元(稅前)。劉先生之前與本公司概無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署服務合約。

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劉先生的詳細履歷及其他相關資料；及(iii)二零二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 • 四川，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